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7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得利斯”或“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中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8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疆中泰。同日,同路人投资将前述股份通过适当方式,使本次交易完成后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得利斯表决权降低至25%。新疆中泰将实际享有得利斯的控制权,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将成为得利斯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12月15日,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双方就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同时同路人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放弃部分上市公司表决权,使得新疆中泰实际享有得利斯的控制权,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将成为得利斯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本次股份转让终止情况

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同路人投资及得利斯积极配合新疆中泰相关人员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多次磋商,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了明确。因新疆中泰为新疆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同路人投资通知,根据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新国资规划[2020]142号文件,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同日,同

路人与新疆中泰签订了《股份转让之终止协议》(下称“终止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终止股份转让交易。

三、终止协议相关内容

1. 本次转让的终止

1.1. 双方一致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后,双方均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义务,积极推进本次转让的相关工作,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过火行为。

1.2.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除原协议项下有关保密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基于原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亦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1.3. 双方同意,就本次转让及其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争议或纠纷。

1.4.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终止后,双方仍将保持良好关系,共同促成乙方与得利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1. 双方确认,甲方已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乙方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4亿元,除此之外,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其他交易款项;新里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庄510号面积为34,247.18平方米工业用地(下称“担保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

2.2. 双方一致同意,申请办理抵押权解除与保证金退还应于同一日完成,双方应于新疆中泰公告终止本协议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日期由双方根据各自疫情防控情况协商确定。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日期前准备好抵押权解除所需文件,双方应分别委派专人负责商定日期前往办理抵押权解除的不动产登记机。甲方确认申请文件齐备后操作保证金退还,乙方确认按照本协议2.3条约定的保证金本金到账后立即向不动产登记机关提交抵押权解除申请,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权解除相关事宜。

2.3.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本协议第2.2条共同商定的日期)将保证金本金人民币4亿元一次性退还乙方,双方

同意,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即年化利率为4.35%)向乙方支付全部利息(计算期限为2019年11月8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上述利息计算公式如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利息=保证金人民币4亿元×年化利率4.35%/360天×2019年11月8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的天数。

2.4. 双方确认,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保证金款项,则本协议期限调整为2019年11月8日至甲方方向乙方退还全部保证金之日。但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保证金款项系因乙方未能如期准备好抵押权解除所需文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则计息期限仍按2019年11月8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利息,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剩余利息部分甲方可以选择以乙方认可的等额产品抵偿,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就保证金利息,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执行。

如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全部支付乙方利息,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剩余未付利息。

甲方应将前述保证金及现金利息退还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账号:6510156006386890000

2.4. 双方确认,上述第2.3条约定的事项完成后,双方就本次转让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除原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外亦不存在任何互负义务或责任的事项。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在此情况下,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违约作出补救,并赔偿守约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中泰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二、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协议的基本概述

2020年7月10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得利斯”)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中泰”)在乌鲁木齐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现代养殖、畜牧业、肉类、食品加工等九大农业领域,以及其他环保PVC等材料产业领域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通过进一步商谈确定。

新疆中泰是由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拥有253家控股、参股公司(含控股1家上市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在新疆米东、阜康、托克逊、库尔勒、阿克苏等地及塔吉克斯坦建有七大产业基地,形成年产260万吨PVC、180万吨碱、280万千瓦热电装机容量、360万吨电石、200万吨废渣制水浆、27万吨BDO、100万亩棉花种植、100万吨纤维素纤维、300万吨纱、40万吨棉浆粕一体化循环经济全产业链,年产高氯氟磺化工、电力能源、橡胶助剂、PVC深加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境外投资、现代物流、金融贸易、农业旅游等,成为全国氯碱、橡胶纤维行业龙头和

自治区重要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与投融资平台,现有员工4万人。2018年新疆中泰管理资产、收入突破“双千亿”,利税60亿元,荣获第五届“中国工业大奖”。2019年

位列“中国工业500强”第193位。

因新疆中泰与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终止股份转让事项,故新疆中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协议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欣
注册资本:1,944,371,992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康南路1号15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1597262
经营范围:2012年07月06日—长期

经营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化工行业、现代物流业、现代畜牧业、巩固传统产业优势、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约主体:甲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一致同意将整合利用各自在粮油、肉类、水产、PVC材料等产品市场资源、生产资源、贸易资源优势,在产品合作、贸易合作、投资合作等方面开展多

领域、多层次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产品合作。根据双方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在双方所经营的渠道内同步经营双方的品牌及产品(包括粮棉、饲料、肉类、水产品、水果等),同时在PVC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保材料领域进行合作,实现双方经济收益的不断增长及新疆与内地的资源互补。

(二)贸易合作。甲、乙双方全面加强在肉类、粮食、水果、水产品等领域贸易合作,推动建立面向全国的优质农牧产品供应链。利用新疆地区资源及地理优势发展现代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农业,种养一体化,实现从源头到产品的全程可控,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并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生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产品合作。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农业产业优势和地域优势,围绕在新疆、山东布局粮食、畜牧、农产品等种植养殖基地,并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国际贸易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深化技术和品牌合作,共同打造国际领先的现代农业产业链项目。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新疆中泰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党委等各项决策部署,在氯碱、电力、纺织、现代物流、境外投资、现代贸易、现代服务等多项业务高速增长,切实将农业产业发展作为国有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并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要举措。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实施意见,以及潍坊市和诸城市发展农业产业的指导思路,不断推动农业及其他有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双方秉持共同发展农业及其他有关产业的理念,基于良好的互信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理念,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深度合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双方企业经济效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拟进行业务、资产转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整个西北地区业务辐射力度,适应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2020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得利斯”)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签署《资产转让及业务转移协议》,西安得利斯拟将其除经营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以及其他相关资产和除房屋、土地以外的非流动资产转移至陕西得利斯(以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所涉主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582364XF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8,147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公维水
6.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高陵路4499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WWXN1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公维水
6.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高陵路4499号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8.经营范围: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水产品、糕点、豆制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生熟收购、屠宰、分割加工、仓储及销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

西安得利斯与陕西得利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转让及业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陕西得利斯食品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一)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内有如下含义:

1.标的资产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有的与现有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以及其他相关流动资产和除房屋、土地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标的资产范围以本协议附件清单为准。

2.业务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移其经营的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生熟收购、屠宰、分割加工、仓储等服务。

3.交割日:指本次交易交割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交割:指乙方受让标的资产并承接甲方业务的整个过程。

(二)资产转让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双方确认,标的资产清单见本协议附件。甲方保证对该等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权利的限制,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

2.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自甲方受让标的资产。

3.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为乙方所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利益、收益及义务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就标的资产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所做的其他任何承诺、所发生或存在的义务或者限制性条件,均由乙方承担。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质押潍坊联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联证”)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获悉鸿达兴业集团、股东乌鲁木齐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平仓风险,存在被被动减持的可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 股东名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792,992,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3%。

3. 相关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自认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802,740股。在该等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二)乌鲁木齐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1. 股东名称:乌鲁木齐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皇冠实业持有公司167,236,0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

二、相关承诺:无

三、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元/股)
鸿达兴业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0日	4,701,700	0.18%	4.34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92,992,872	30.63%	788,291,172	30.45%
鸿达兴业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190,132	29.37%	755,488,432	2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7%	32,802,740	1.27%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股东持股存在平仓风险提示

鸿达兴业集团质押潍坊联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联证”)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截至2020年7月10日收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的预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债权人	债权人性质	合同到期日	质押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潍坊联证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行金融	金融机构	2020.10.30	2,984.94	3.79%	1.15%
2	鸿达兴业集团	申银行金融	金融机构	2020.11.23	2,698.04	3.42%	1.04%
3	鸿达兴业集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行金融	2020.09.27	5,763.49	7.31%	2.23%
4	鸿达兴业集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行金融	2020.10.13	4,069.66	5.16%	1.57%
5	鸿达兴业集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行金融	2020.09.27	1,892.31	2.40%	0.73%
6		小计			20,655.29	26.20%	7.98%
7	皇冠实业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行金融	2020.11.27	7,200	43.05%	2.78%
		合计			27,855.29	35.20%	10.76%

四、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 被动减持风险名称: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

2. 被动减持原因:目前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正在与相关股票质押的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除股权质押,但不排除在协商和解决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

3. 减持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4. 减持时间:债权人尚未确定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的股票质押债权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2,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皇冠实业的股票质押债权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8%)。(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

7.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 本次可能被动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

五、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 鸿达兴业集团在上联证质押办理的股份质押,合同期限尚未到期,初设履约保障比例为130%,目前上述质押履约保障充足。由于受潍坊证券压缩信贷规模影响,提前回部分融资款项,对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平仓处理,使得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二级市场被动减持。

2. 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行为。

4. 目前上述股东正与相关债权人就上述事宜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化解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再次出现二级市场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接到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的告知,获悉雅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雅化集团	51,840,000	51,840,000	100%	19.10%	2018年3月21日	2020年7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51,840,000	51,840,000	100%	19.10%	-	-	-

注:雅化集团于2018年3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21,600,000股进行了质押,后集团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雅化集团质押的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由2018年3月21日质押的21,600,000股调整为51,84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2019年5月10日、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雅化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雅化集团于2018年3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21,600,000股进行了质押,后集团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雅化集团质押的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由2018年3月21日质押的21,600,000股调整为51,84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2019年5月10日、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雅化集团	51,840,000	19.10%	0	0.00%	0.00%	0	0.00%	51,840,000	100%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限售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实意见正在流程中,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潮讯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潮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